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03/24)

【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8 則】

1.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七一五一號

判例要旨：

判決以後成立之文書，其內容係根據另一證據作成，而該另一證據係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者，應認為有新證據之存在。如出生證明係根據判決前早已存在之醫院病歷表所作成；存款證明係根據判決前已存在之存款帳簿所作成而言。至若人證，係以證人之證言為證據資料，故以證人為證據方法，以其陳述為證明之作用者，除非其於另一訴訟中已為證言之陳述，否則，不能以其事後所製作記載見聞事實之文書，謂其係根據該人證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而認該「文書」為新證據。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

不再援用理由：法律已修正，本則判例不合時宜。

2.五十年台抗字第一〇四號

判例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固非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但必須可認為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者為限，倘受判決人因對有利之主張為原審所不採，事後提出證明，以圖證實在原審前所為有利之主張為真實，據以聲請再審，該項證據既非判決後所發見，顯難憑以聲請再審。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

不再援用理由：法律已修正，本則判例不合時宜。

3.四十九年台抗字第七二號

判例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固非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但必須可認為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者為限，倘受判決人因對有利之主張為原確定判決所不採，事後任意由人出一證明書，證明受判決人前次所為有利之主張，係屬實在，憑以聲請再審，此項證據既非判決後所發見，又非不須調查之確定新證據，顯然不足以使原確定判決發生動搖，即難據以開始再審。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

不再援用理由：法律已修正，本則判例不合時宜。

4.四十一年台抗字第一號

判例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須以可認為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者為限。抗告人聲請再審，係請傳證人某甲等證明其在偵查中供述係受看守某乙所脅迫，既非判決後發現之新證據，而為抗告於判決前所明知，又非不須調查之確實新證據，自不能謂為有再審之理由。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

不再援用理由：法律已修正，本則判例不合時宜。

5.四十年台抗字第二號

判例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係指就新證據之本身形式上觀察，毋須經調查程序，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之判決者而言。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

不再援用理由：法律已修正，本則判例不合時宜。

6.三十五年特抗字第二一號

判例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且能證明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錯誤者而言，與在認定事實後因以論處罪刑所應依據之法律無涉。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八條（廢止）。

不再援用理由：法律已修正，本則判例不合時宜。

7.二十八年抗字第八號

判例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經發見，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若判決前已經當事人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經原法院捨棄不採者，即非該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

不再援用理由：法律已修正，本則判例不合時宜。

8.十九年抗字第八號

判例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所謂確實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之本體顯然足為被告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而言，如果證據之真偽尚待調查，即與確實證據之意義不符，不能據為再審之理由。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

不再援用理由：法律已修正，本則判例不合時宜。

【判例加註 1 則】

三十二年抗字第一一三號

判例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云者，係謂具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必須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得提起再審，並非謂各該款之情形必須成立於判決確定之後，故其第六款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並非必須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者為限，苟在事實審法院判決前不能提出主張有利之證據，而於第二審判決後第三審上訴前或上訴中發見者，仍得於判決確定後，以發見確實新證據之原因，聲請再審，否則該項權利之證據既無在一、二兩審提出之機會，而於第三審上訴中又不許為新證據之提出，坐令該項有利之證據始終不能利用，揆諸立法本旨，當非如是。至該款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須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程序，固經本院著有明例，惟所謂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係指就證據本身之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可以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至該證據究竟是否確實，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而其實質的證據力如何，能否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再審開始後之調查判斷，徵諸同法第四百二十九條法院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之規定，亦可瞭然無疑，否則縱有新證據之提出，亦絕無開始再審之機會，而再審一經開始，受判決人必可受有利之判決，尤與再審程序係為救濟事實錯誤之旨，大相背謬。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

決議：本則判例加註：「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已修正並增列第三項，暨本院十九年抗字第八號及四十年台抗字第二號判例已不再援用。」等語。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